

中、美、印、韩等46国签署《新加坡调解公约》

跨境和解机制对中国影响几何

■ 本报记者 钱颜

8月7日,包括中国、美国、印度、韩国以及多个东盟国家在内的46个国家在新加坡出席会议,签署《新加坡调解公约》,以有效应对国际贸易纠纷和商业争端。另有24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签署仪式和相关会议。

据了解,《新加坡调解公约》是去年12月份由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的。该公约须至少获得三个国家签署及核准才能生效,并且仅适用于商业和解协议。受《新加坡调解公约》约束的签署国必须执行在有关框架下达成的调解协议。连国际仲裁协议《纽约公约》和《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在内,三项公约将形成完整的国际争议解决执行框架。

“《新加坡调解公约》必将推动经国际调解产生的和解协议的跨境执行,成为国际调解的里程碑,也将

给中国带来重要影响。”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沈永东表示。

翰宇国际(新加坡)律师事务所陈美玲告诉记者,《新加坡调解公约》定义的“调解”是“不论使用何种称谓或者进行过程以何为依据,指由一名或者几名第三人(调解员)协助,在其无权对争议当事人强加解决争议的情况下,当事人设法友好解决争议的过程。”《新加坡调解公约》明确,本公约适用于调解所产生、当事人为解决商事争议而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协议(和解协议)。

《新加坡调解公约》强调,只有国际和解协议才能根据《新加坡调解公约》执行。《新加坡调解公约》第1条规定:“和解协议在订立时由于以下原因而具有国际性:和解协议至少有两方当事人在不同国籍设有营业地;或者和解协议各方当事人在不同国家设有营业地;或者和解协议与法院判

规定的相当一部分义务履行地所在国或与和解协议所涉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陈美玲表示,《新加坡调解公约》没有类似仲裁地的概念,只要经调解达成的国际和解协议,即可以根据《新加坡调解公约》申请执行。判断国际和解协议是否具有国际性,“营业地”的判断至关重要。《新加坡调解公约》第2条确定了判断“营业地”的标准:“一方当事人不止一个营业地的,相关营业地是与和解协议所解决的争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同时考虑到订立和解协议时已为各方当事人知道或者预期的情形;一方当事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住地为标准。”

《新加坡调解公约》的签署,代表国际仲裁专业性以及受国际仲裁实践的影响越来越大,国内仲裁实践迫切需要专业化的审判人员。沈永东指出,国际和解协议与法院判

决、仲裁裁决并不类似。判决是对当事人诉讼请求的回应,裁决事项也是对当事人仲裁请求的回应。而和解协议属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其可能约定多样化,并富有弹性,履行内容可能约定各种条件或者期限。《新加坡调解公约》相比于《纽约公约》而言,其规定的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更为具体,且待解释空间较大。因此,国际和解协议在中国的执行过程中,需要更为专业的审查和执行的法官队伍。

目前,我国存在不同的调解机制,且尚未建立系统的关于民商事调解的法律架构。沈永东认为,我国制定《民商事调解法》并完善我国各类调解机制的工作迫在眉睫。

“中国政府在参与制定《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过程中,提出了评论意见,指出:对于当事人在国外自行达成的和解协议,目前中国法

律没有直接执行的法律规定。在回应中国法院针对国内商事和解协议不予确认效力的情形问题上,引述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第七条。该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调解协议效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侵害国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的;损害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不明确,无法确认的;其他不能进行司法确认的情形。该条例举情形与《新加坡调解公约》第5条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具有一定程度相似性。”沈永东表示,如果《新加坡调解公约》在中国生效,可能需要类似《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一样,制定《民商事调解法》,专门规定国际和解协议的执行程序,明确管辖及执行措施等内容。

中国海仲赴上海进行调研

本报讯 近日,为了解赔偿机构对仲裁的需求和问题,加强相互交流与合作,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解常晴等一行四人拜访了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协会副总经理刘宇彤介绍了协会近年来的发展情况,并表示,海事仲裁在解决相关主体间争端上发挥着重要作用,两个机构长期以来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协会多人担任中国海仲委员、仲裁员。希望今后双方增进相互了解,不断扩大双方在业内的影响力,共同推动我国海事海商事业发展,强化我国在国际海事海商领域的的话语权。

解常晴围绕中国海事仲裁的发展状况、业务特点和实务问题进行了专题讲座。她还表示,协会控制承保质量、日常风控的工作内容包括对会员海事海商争议

解决风险的控制,对推动海事仲裁的发展作用巨大。双方同属为海商海事市场主体服务的高端海事服务机构,希望今后继续加强对相关热点问题的交流沟通,借助双方优质资源和平台,不断丰富合作形式和内容,共同推动我国航运事业的发展和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中国海仲上海分会副秘书长徐飞则介绍了近年来上海分会受案情况、发展成果以及为推动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所做出的努力,并就协会及海事仲裁在新的发展阶段加强合作提出了若干建议。

本次交流活动针对性、务实性强,加深了相互业务的了解,并就进一步拓展合作空间、共同推动航运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和争议应对能力的提高达成共识。(来源: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制图 耿晓倩

在企业之间,竞争对手抢注商标并不新鲜,但移动互联网公司美图这次却“误撞”上了并无恩怨的手机厂商魅族。近日公开的厦门美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案一审行政判决书显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了美图申请撤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meitu”商标驳回复审决定。评审委员会认为,该商标与魅族商标“MEIZU”在字母构成、呼叫发音等方面相近,仅在个别字母和字母大小写方面存在不同,整体上不存在显著差异,容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故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构成近似商标。(陈嘉)

新策将实施 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财政部日前发布《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该政策将于今年9月1日起实施。《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10种做法,比如,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等。《通知》有利于进一步减轻供应商负担,保障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公平合法,并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辛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通知》明确要求在政府采购领域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制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审查时重点审查制度办法是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备案,是否违规给予特定供应商优惠

待遇等。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颁布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办法实施过程中,应当定期或者适时评估其对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影响,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要及时修改完善或者予以废止。同时,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

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邓志松表示,政府采购量大,金额也高,如果政府本身不能以身作

则,而实行地方保护,会给地区营商环境带来不好的影响。因此,从规范政府采购入手,对于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具有标杆意义。同时,公平竞争审查也有助于消除政府采购领域的限定交易问题,可以推动全社会自由竞争的理念和文化。

除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外,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监管部门的财政部门必须发挥监督职能,才能保障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惩治违法行为。观韬中茂北京办公室吴华认为,一方面应畅通供应商质疑投诉渠道。财政部门要研究建立与“互联网+政府采购”相适应的快速裁决通道,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

务。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完善质疑答复内部控制制度,有条件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实现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岗位与操作执行岗位相分离,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机制。另一方面,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各级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告知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保证程序合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穆青凤)

最高法:2020年底全面建成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意见》提出,到2020年底,全国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基本健全,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全面建成。普遍开通网上立案功能,全面推行跨域立案服务。中基层法院建立由多数法官办理少数疑难复杂案件,少数法官解决多数简单案件的工作格局。

《意见》要求,加大司法便民利民惠民工作力度,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快捷的纠纷解决渠道和一站式高品质的诉讼服务,全方位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主动做好与党委政府创建“无讼”乡村社区、一体化矛盾纠纷化解中心、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工作对接,支持将诉源治理纳入地方平安建设考评体系。

《意见》提出,根据地区纠纷类型和特点,在诉讼服务中心按需建立婚姻家庭、道路交通、物业纠纷、劳动争议、医疗纠纷、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知识产权、涉侨涉外等专业化调解工作室。鼓励建立以调解员、法官个人命名的调解工作室。推广建立律师调解工作室。

《意见》明确,促进诉调对接实质化。建立由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及调解员组成的调解速裁团队,及时做好调解指导,强化诉调统筹衔接,做到能调则调,当调则调。对起诉到法院的纠纷,释明各类解纷方式优势特点,提供智能化风险评估服务,宣传诉讼费减免政策,按照自愿、合法原则,引导鼓励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对能够通过行政裁决解决的,引导当事人依法通过行政裁决解决;对适宜调解且当事人同意的,开展立案前先行调解。调解成功、需要出具法律文书的,由调解速裁团队法官依法办理;调解不成的,调解员应当固定无争议事实,协助做好送达地址确认等工作。明确诉前调解时限,规范调解不成后的立案和繁简分流程序。(齐彬)

贸易预警

菲律宾对进口浮法玻璃作出保障措施初裁

近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菲律宾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7月31日,菲律宾调查机关在其国内两家大众报纸上发布消息称,对进口浮法玻璃作出保障措施初裁:初步裁定对进口浮法玻璃征收为期200天的现金保证金,具体措施如下:透明浮法玻璃为2552菲律宾比索/公吨,色板浮法玻璃和反射玻璃为2835菲律宾比索/公吨。进口自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涉案产品不适用上述保障措施。

印度对涉华钢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

日前,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巴西和德国的非轧制高碳钢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中国、巴西和德国的涉案产品存在倾销行为,并对印度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且倾销与印度国内产业的实质性损害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建议对上述涉案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

2005年12月17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钨电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7年3月13日,欧盟对此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12年3月9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钨电极进行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3年6月4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钨电极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018年5月31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钨电极进行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报综合报道)

中国出口商如何在对美货物贸易中保护自身权益

■ 柳治平 陈雪瑶 李易凡

在中国对美货物贸易中,不少中国出口商由于缺乏对美国货物买卖法和交易惯例的整体了解,在交易开始前可能未掌握相应防范措施。当美国进口商拒付或无力支付货款时,中国出口商在争议解决阶段处于弱势。中国出口商可以通过以下法律手段保护自身权益。

首先,出口商可以通过担保来降低货物贸易中的风险。根据美国各州大体一致通用的《统一商法典》,出口商可以通过登记完善其对出口货物的价款抵押权益保护其作为债权人的权益。价款抵押权益主要指的是在货物买卖中,货物本身以及买方转卖、处置出口货物的收益(主要是现金)都是卖方的应收账款的抵押物。

出口商要有效行使该抵押权益,必须按照《统一商法典》在相关公开系统中进行登记公示。此后,进口商拖欠货款、甚至破产时,出口商可以直接获得货物的产权或货款,优先于进口商的其他担保债权人及无担保债权人实现债权。

登记有效的价款担保权益通常需要遵循以下步骤:第一,货物买卖协议必须事先明确表明卖方

(即出口商)对于货物以及货款拥有价款担保权益,同时,双方最好另外签订专门的担保协议。双方一般仅可对未来即将交付的货物设立担保权益。法院普遍不认可对已交付的货物事后设立的价款担保权益,即便货款在担保权益设立时尚未清偿。

第二,买方一般必须授权卖方在买方公司依法组建所在州(不一定是其实际运营业务与办公的州)的州务卿办公室进行价款担保权益登记备案,才能“完善”价款担保权益;换言之,此权利才对第三方(一般是买方其他债权人,比如银行)拥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如果在备案时,买方已将同一货物或货款抵押至其他债权人(比如商业贷款银行),卖方应当书面通知该担保债权人。一旦成功送达,该书面通知的有效期为五年。五年内,对同一货物或货款,货物卖方拥有优于其他担保债权人(比如该银行)的求偿权。

除了与买方订立担保协议并在州务卿办公室备案外,卖方也可以要求买方专门为货物货款设立特殊的银行账户。在货款没有清偿之

前,买方转卖货物所得的货款都必须存储至该特殊账户,并首先用以支付买方尚未清偿的同一批货物的债务。买方在向出口商偿还此债务之后,才可支配该账户中的余额。在买方拖欠货款时,卖方还可以请求法院强制执行该特殊账户中的款项。如果出口商想要获得此类保护,就必须事先与买方协商并签订设立特殊银行账户的协议。另外,此类特殊账户在银行开户时,担保协议也需要在银行进行备案。

其次,在签订货物买卖合同时,中国出口商还可以要求美国进口商提供相应的第三方担保。一般来说,出口商可以要求买方股东(可能是个人股东,也可能是实力雄厚的母公司)等第三方为买方提供担保。当买方作为一个公司实体破产,或者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或不愿按约定支付货款时,出口商可要求第三方担保人以其本身财产支付买方应付的相应货款。

再次,除了担保以外,中国出口商还可以要求通过信用证结算来降低货物贸易的交易风险。

信用证是一种银行开具的凭证,保证债权人(即出口商)能够按

时收到足额的货款。当债务人无法及时支付货款时,银行将会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代替债务人支付全部或剩余货款。同时,由于远程交易变数多,以及贸易各方所在国法律的差异,国际贸易本身不可避免地充满了风险。而信用证因其属于银行而非商业风险,相比之下更为安全可靠。通过信用证结算,出口商往往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国际贸易中有关货款结算的风险。

信用证的另一个优势在于,虽然付款人在开具信用证时需要向开证行提供购销合同作为开证依据,但是其后的兑付不会受到合同的限制。换言之,即便之后合同有变更,只要受益人(或债权人)符合信用证上面记载的条件,银行仍然会向受益人支付全部款项。信用证的一个风险是:买家仍然可以在出口商出货后毁约,此后买家可以在银行的款项在信用证过期后即可使用了。

另外,在国际贸易中流通使用的信用证,需要遵守国际商会所订立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相关规定。信用证的开具必须由付款人(或债务人)向银行申请。通常情况

下,银行同意开具信用证的前提往往需要付款人提供一定的证券或现金担保。同时,银行还会向付款人收取服务费,其数额通常是信用证票面金额的一定比例——这类费用在客观上也导致了信用证交易成本的增加。

再其次,以上的法律工具,中国出口商很多时候由于谈判地位处于弱势无法获得。出口商可以在中国购买出口保险。一旦买方拒付或者毁约,保险公司会拒绝中国的其他供应商购买这个买家的应收账款的保险。这样一来,供应商不再是一个孤立的对象,买家会谨慎考虑违约的商业代价。

最后,在国际货物贸易中,偶尔出现货物代理和进口商勾结,让进口商在没有法律权益提货的时候实际提到货物。这种现象在东欧、非洲、南美等法治比较滞后的国家地区较为常见,在美国不多。

中国的出口商应该尽力获得船公司提单。船公司一般没有利益动机不会介入这样的非法行为,因为难以逃脱法律责任和商誉损失。如果出口商仅仅获得货代的提单,这个文件很容易被货代篡改滥用。